

【发布单位】最高人民检察院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16
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1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[最高人民检察院](#)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宣誓规定 (试行)

(2010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  
检察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宣誓规定  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  
检察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宣誓规定(试  
行)》已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  
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  
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  
检察院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

第一条 为加强检察官队伍建设，增强检  
察官职业使命感、职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，

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](#)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(试行)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初次担任检察官职务、检察官晋升等次，应当以公开宣告誓词的方式，郑重承诺对国家的忠诚、对人民的热爱、对法律的尊崇和对职责的坚守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三条 宣誓分为集体宣誓和个人宣誓。

宣誓开始时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，宣誓人着检察制服，面向国旗，立正站姿，举起右拳，宣读誓词。

集体宣誓由领誓人领读誓词。

领誓人一般由检察长、副检察长或者政工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条 检察官誓词如下：“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，我宣誓：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、忠于宪法和法律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恪守检察职业道德，维护公平正义，维护法制统一。宣誓人：xxx”